

認識道路交通法例

使用 快速公路 指南

Tai Po Market
Tai Po Centre
Industrial Estate

大埔墟

大埔中心

工業邨

½km



Tai Po(S,N) & Fanling
大埔(南·北)及粉嶺



運輸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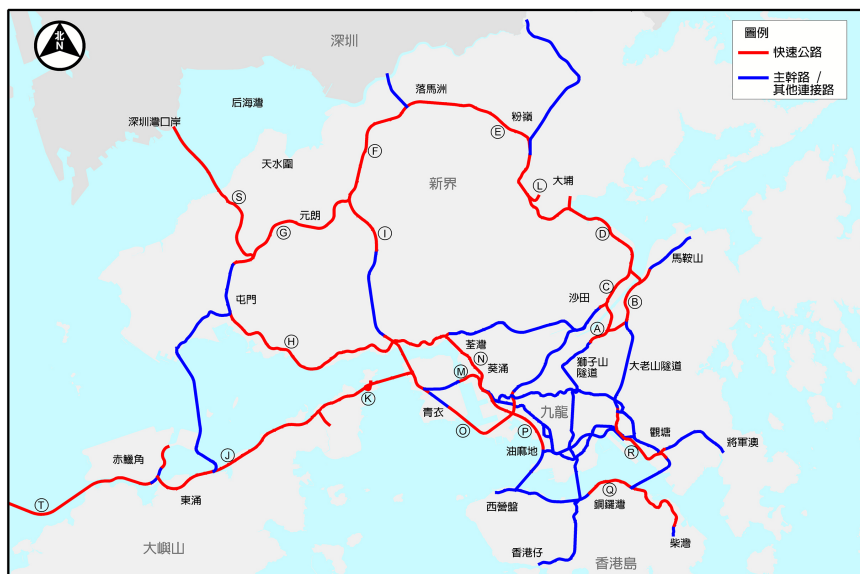
Transport Department

最後更新
二零二二年七月

這份小冊子是要簡單解釋一些適用於被劃定為快速公路的駕駛規則。制訂這些規則是為了促進道路安全，和令到這些主要是雙程三線行車而車速較快的公路保持交通暢順。有關法例刊載於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《道路交通（快速公路）規例》內。

被劃定為快速公路的道路

- A 沙田路
- B 沙瀝公路及大老山公路（沙田路至馬鞍山路）
- C 大埔公路沙田段（吐露港公路至和嶺邨）
- D 吐露港公路
- E 粉嶺公路
- F 新田公路
- G 元朗公路（藍地交匯處至十八鄉交匯處）
- H 屯門公路（皇珠路至荃灣路）
- I 青朗公路（不包括大欖隧道）
- J 北大嶼山公路（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至東涌東交匯處）
- K 青嶼幹線及馬灣路
- L 大埔太和路(吐露港公路至寶雅路)
- M 青葵公路
- N 荃灣路
- O 青沙公路（長青公路至尖山隧道，不包括南灣隧道）
- P 西九龍公路
- Q 東區走廊（維園道至永泰道）
- R 觀塘繞道
- S 港深西部公路
- T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部分路段（不包括觀景山隧道）



備註：有關快速公路的最新列表：
請參閱運輸署網頁 > 「交通通告」> 「有關快速公路的最新通告」> 「快速公路界限的決定及劃定」
或此二維碼。



快速公路的交通標誌

- 快速公路的起點及終點由以下的交通標誌顯示：



起點



終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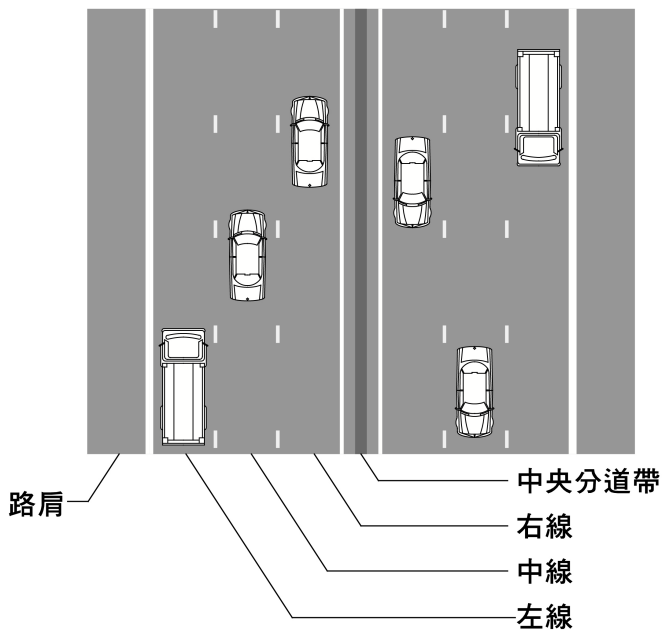
- 為使駕車人士能夠有足夠時間，在有需要時選擇另一條路線，在快速公路起點之前，一般設有以下之交通標誌：

EXPRESSWAY STARTS 500 m AHEAD
快速公路在前面五百米開始

- 在快速公路上的路線指示標誌底色是綠色。

在快速公路上駕駛的規則

- 除超越前車外，必須靠快速公路的左線行駛；超車時，只可在前車的右邊越過。



- 快速公路的行车道如有三條或以上的行车线，中型貨車、重型貨車及巴士便不可使用該快速公路的右线。

- 除非交通改道或中途壞車，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的路肩或中央分道帶上行駛。路肩及中央分道帶的界線通常以連續白線顯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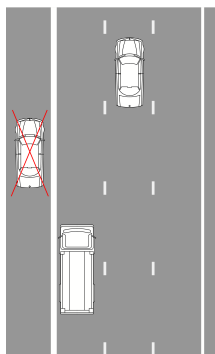
- 不得在快速公路上掉頭或倒車。

- 除非中途壞車或遇有緊急事故，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的任何部分上停車或泊車，遇有前述事故，則必須開著危險警告燈，及在可能情況下，駛離行车道並停在路肩上。

- 除非遇有緊急事故或獲得特別批准，否則學習司機、騎單車人士、行人及牲畜禁止使用快速公路。快速公路範圍的界線上築有鐵絲網。不得攀越或穿過這些鐵絲網。

- 除非事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，否則公共小型巴士、特別用途車輛及引擎汽缸容量低於125立方厘米的任何車輛，不准使用快速公路。

- 「快速公路起點」標誌表示上述駕駛規則自動生效；「靠左駛」及「禁止停車」等交通標誌將不另在快速公路上豎立。



路肩

備註：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是「靠右駛道路」，有關「靠右駛道路」的規則，請參閱運輸署網頁 >「香港運輸」>「陸路過境運輸」>「前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」或此二維碼。



處罰

- 未能遵守這些駕駛規例者，則屬違法，初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第二級罰款及入獄三個月。

未獲授權不得在快速公路上進行工程

- 必須獲得路政署署長授權，才可在快速公路上進行任何類型的工程。
- 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，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上展示任何種類的旗幟、橫幅或廣告。